

附件 1

#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 .....	5
二、石嘴山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6

# 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

表 1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要求实施管理，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2.加强石嘴山市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工程，取缔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污染源，以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涵养为核心，种植适宜于当地生长环境的树种，严禁乱砍乱伐树木，使土地得到自然恢复并加以人工建设，加强保护区对水源的涵养功能。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外围500m范围内禁止新建自备水井，并关闭已有水井。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A1.2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城市总体规划中生态功能保育区、农产品环境安全保障区、限建区等相关区域应遵守限制开发区相关要求，应最大限度减少对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功能造成损害。	
	A1.3 产业布局要求	1.产业园区应严格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等引入工业企业项目。 2.自然保护区边界外围2公里内的地带为外围保护地带。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或者设施，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外围保护带内现有企业应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保护区空气、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3.污染企业原则上须布局在工业园区内，且废气、废水排放浓度、总量达到自治区、市相关要求。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环境质量底线	1.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 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A2.2 现有源提升改造要求	1.通过产业结构调整，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高能耗、高污染企业逐步退出或进行优化升级。建立大气污染预警机制，制定应急方案。不符合石嘴山及各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清单的企业逐步关闭、搬迁。 2.现有源要严格执行自治区或国家确定的阶段性大气、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 3.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4.产业园区生产废水要做到有效处理，达标排入管网，或循环利用、不外排；企业应设置化粪池、隔油池和生化处理设备对生活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及运行维护机制，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 6.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焦化、烧结工艺全部配套建成脱硫装置，按要求达到特别排放限值；钢铁水泥行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继续推动现有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7.大力提高农业污染防治水平、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立体防控体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长效治理，开展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项目，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全部配套完善固体废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到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以上。	
	A2.3 碳减排要求	1.落实国家、自治区在能源、工业等领域碳达峰的相关要求。 2.“十四五”期间碳排放强度累计降低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1 风险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新增化工企业全部入园，现有园区外的化工企业不得进行改建、扩建（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的除外）。 2.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硝酸胍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建设项目，已淘汰的落后产能依法严禁异地落户和进园入区。	《石嘴山市化工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A3.2 风险防控措施	1.完善化工园区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定期组织演练，不断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A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A4.1 能源利用效率	1.能源利用严格按照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工作安排执行。 2.2025年，单位GDP能耗下降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石嘴山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石嘴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A4.2 水资源、固体废物利用效率	1.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取用水量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管控；河西灌区适度开采浅层地下水，依法关停城乡供水工程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自备井、贺兰山保护区、G110国道以西和渠道渠系覆盖范围内且供水保障率达到50%以上的农用机电井，保留葡萄酒庄酿酒、生活取水井，合理优化地下水开采布局；严格控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深层地下水。 2.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2.81亿m <sup>3</sup> 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高效节灌率达到44%，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 3.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43%以上，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4.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3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85%。	

## 二、石嘴山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 石嘴山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ZH64020210001	大武口区第二水源保护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沟口街道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水源地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部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要求实施管理，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2.加强石嘴山市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工程，取缔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污染源，以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涵养为核心，种植适宜于当地生长环境的树种，严禁乱砍乱伐树木，使土地得到自然恢复并加以人工建设，加强保护区对水源的涵养功能。	/	/	1.水源地取水应符合总量管控、超采区治理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 2.地下水超采区域，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实施地下水用水总量和地下水位双目标考核。有替代水源的逐步关停工业企业自备井。
ZH64020210002	大武口区第三水源保护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星海镇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水源地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部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要求实施管理，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2.加强石嘴山市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工程，取缔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污染源，以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涵养为核心，种植适宜于当地生长环境的树种，严禁乱砍乱伐树木，使土地得到自然恢复并加以人工建设，加强保护区对水源的涵养功能。	/	/	1.水源地取水应符合总量管控、超采区治理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 2.地下水超采区域，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实施地下水用水总量和地下水位双目标考核。有替代水源的逐步关停工业企业自备井。
ZH64020210003	大武口区北森林公园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长城街道、长兴街道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水源地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部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要求实施管理，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2.加强石嘴山市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工程，取缔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污染源，以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涵养为核心，种植适宜于当地生长环境的树种，严禁乱砍乱伐树木，使土地得到自然恢复并加以人工建设，加强保护区对水源的涵养功能。	/	/	1.水源地取水应符合总量管控、超采区治理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 2.地下水超采区域，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实施地下水用水总量和地下水位双目标考核。有替代水源的逐步关停工业企业自备井。
ZH64020210004	大武口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白芨沟街道、石炭井街道、长胜街道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贺兰山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要求实施管理，原则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2.对生态功能重要区要维护其主要生态功能，不损害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完整性；对生态敏感脆弱区应加强生态修复，有条件地区可通过水系、绿带等构建生态廊道，避免形成“生态孤岛”。 3.自然保护区区域为大气环境优先管控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空气质量标准，原则禁止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已建项目制定逐步退出方案。 4.按照建设先行区的要求，开展贺兰山地区生态修复工程。	/	/	/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ZH64020210005	大武口区星海国家级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锦林街道、星海镇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星海湖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要求实施管理，原则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2.按照自治区确定的整改要求，完成星海湖水污染防治及生态治理。	/	/	/
ZH64020220001	大武口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工业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园区应按照最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引入工业企业项目，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禁止引入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1.维护区域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石嘴山市第一水源地、星海湖等生态环境功能，根据保护区监测情况，提升园区治污水平。 2.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应急备用和调峰锅炉除外）。 3.应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高能耗、高污染企业逐步退出或进行优化升级。 4.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率、达标排放率100%，污水处理设施应达到自治区、市的排放要求。	1.区域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2.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1.单元内加强节水力度，实行用水总量红线管理，满足自治区水资源三条红线要求。 2.严格新增地下水取水水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工业用深层地下水开采量。 3.区域再生水回用率2025年力争达到50%以上。
ZH64020220002	大武口区重点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白芨沟街、炭井街	其他（矿山）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按照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要求，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	/	1.矿区建设及运行期不得私自建设水源地，原则禁止提取地下水，原则禁止固体废物、废水直排。 2.单元内居民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置率100%。
ZH64020220003	大武口区重点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大武口区各街道	大气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水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1.贺兰山东麓洪积平原林草建设、山洪防治生态功能区，执行石嘴山市城市规划中有关“限建区”管理要求。 2.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或设施，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3.按照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要求，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4.依托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原则禁止与生态功能有冲突的开发建设，引导现有与生态保护有冲突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逐步退出。严格控制村庄数量和规模，引导人口有序外迁。原则禁止违规毁林开垦耕地、围湖造田、侵占湿地、草原和河滩地。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和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应急备用和调峰锅炉除外）。	1.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2.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做到污水达标排放，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纳污水体。 3.单元内加油站和石油公司应做好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预案的演练。 4.单元内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设施做好相关防渗工作，产生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 2.已建成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ZH64020220004	大武口区重点管控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星海镇、长胜街道	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超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贺兰山东麓洪积平原林草建设、山洪防治生态功能区，执行石嘴山市城市规划中有关“限建区”管理要求。 2.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或设施，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1.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应急备用和调峰锅炉除外）。	1.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2.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做到污水达标排放，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纳污水体。 3.单元内加油站和石油公司应做好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预案的演练。 4.单元内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设施做好相关防渗工作，产生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 2.已建成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
ZH64020510001	惠农区石嘴山第二水源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惠农区	简泉农场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水源地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部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要求实施管理，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2.加强石嘴山市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工程，取缔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污染源，以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涵养为核心，种植适宜于当地生长环境的树种，严禁乱砍乱伐树木，使土地得到自然恢复并加以人工建设，加强保护区对水源的涵养功能。	/	/	1.水源地取水应符合总量管控、超采区治理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 2.地下水超采区域，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实施地下水用水总量和地下水位双目标考核。有替代水源的逐步关停工业企业自备井。
ZH64020510002	惠农区石嘴山第五水源地（柳条沟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惠农区	河滨街道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水源地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部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要求实施管理，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2.加强石嘴山市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工程，取缔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污染源，以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涵养为核心，种植适宜于当地生长环境的树种，严禁乱砍乱伐树木，使土地得到自然恢复并加以人工建设，加强保护区对水源的涵养功能。	/	/	1.水源地取水应符合总量管控、超采区治理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 2.地下水超采区域，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实施地下水用水总量和地下水位双目标考核。有替代水源的逐步关停工业企业自备井。
ZH64020510003	惠农区黄河岸线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惠农区	惠农城区等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按照先行区建设要求，开展黄河河道“一带”及两岸治理工程。 2.黄河岸线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要求实施管理，原则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ZH64020510004	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惠农区	河滨街道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贺兰山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要求实施管理，原则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2.对生态功能重要区要维护其主要生态功能，不损害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完整性；对生态敏感脆弱区应加强生态修复，有条件地区可通过水系、绿带等构建生态廊道，避免形成“生态孤岛”。 3.自然保护区区域为大气环境优先管控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空气质量标准，原则禁止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已建项目制定逐步退出方案。 4.按照建设先行区的要求，开展贺兰山地区生态修复工程。	/	/	/
ZH64020510005	简泉湿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惠农区	简泉农场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要求实施管理，原则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2.落实《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维护水源涵养功能。	/	/	/
ZH64020510006	石嘴子滨河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惠农区	惠农城区等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惠农石嘴子滨河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1.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要求实施管理，原则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2.落实《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维护水源涵养功能。	/	/	/
ZH64020510007	迎河湾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惠农区	礼和乡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惠农迎河湾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1.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要求实施管理，原则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2.落实《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维护水源涵养功能。	/	/	/
ZH64020510008	石嘴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惠农区	惠农城区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石嘴山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1.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要求实施管理，原则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2.落实《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维护水源涵养功能。	/	/	/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ZH64020520001	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惠农区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工业重点管控区，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园区应按照最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引入工业企业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应急备用、调峰锅炉除外）。</li> <li>2.通过园区产业结构调整，应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高能耗、高污染企业逐步退出或进行优化升级。</li> <li>3.实施区域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高排放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于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严格现有涉气企业污染物排放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li> <li>4.工业园区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为目的，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应不小于80%，严格控制VOCs排放增量。</li> <li>5.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和安全利用。</li> <li>6.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区域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li> <li>2.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li> <li>3.单元内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应做到污水达标排放，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纳污水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元内加强节水力度，实行用水总量红线管理，满足自治区水资源三条红线要求。</li> <li>2.严格新增地下水取水水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工业用深层地下水开采量。</li> </ol>
ZH64020520002	惠农区重点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惠农区	惠农区城、红尾、燕泉、子明、墩泉、子明、子明、子明等	大气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燃料开采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置率95%，城镇生活垃圾转运、处置率100%。</li> <li>2.完善城市生态补水机制，加大中水厂再生水利用力度。</li> <li>3.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及运行维护机制，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li> <li>4.单元内有史学成肉牛养殖场、燕龙农贸、和平村肉牛养殖场、子明家禽养殖场等多家集中养殖场，粪污处置设施为氧化塘多级沉淀和混合发酵等，应做好收集处置及防渗措施。</li> <li>5.大力提高农业污染防治水平、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立体防控体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长效治理，开展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项目，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到2025年农村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5%。</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停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自备井；对地下水取水总量或地下水位超过控制指标的县（市、区），暂停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审批。</li> <li>2.地下水环境质量2025年应达到Ⅲ类要求，并逐步改善。</li> </ol>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ZH64020530001	惠农区一般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惠农区	二矿北农场	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宁夏-石嘴山市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1.单元内加强节水力度，实行用水总量红线管理，满足自治区水资源三条红线要求。 2.严格新增地下水取水水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工业用深层地下水开采量。 3.加强农业灌排项目建设，合理利用黄河水资源，实行节水灌溉。
ZH64020530002	惠农区一般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惠农区	庙台乡、礼和乡	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宁夏-石嘴山市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1.单元内加强节水力度，实行用水总量红线管理，满足自治区水资源三条红线要求。 2.严格新增地下水取水水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工业用深层地下水开采量。 3.加强农业灌排项目建设，合理利用黄河水资源，实行节水灌溉。
ZH64022110001	平罗县黄河岸线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头闸镇、陶乐镇、高仁乡、红崖子乡等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按照先行区建设要求，开展黄河河道“一带”及两岸治理工程。 2.黄河岸线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要求实施管理，原则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	/	/
ZH64022110002	平罗县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崇岗镇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贺兰山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要求实施管理，原则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2.对生态功能重要区要维护其主要生态功能，不损害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完整性；对生态敏感脆弱区应加强生态修复，有条件地区可通过水系、绿带等构建生态廊道，避免形成“生态孤岛”。 3.自然保护区区域为大气环境优先管控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空气质量标准，原则禁止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已建项目制定逐步退出方案。 4.按照建设先行区的要求，开展贺兰山地区生态修复工程。	/	/	/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ZH64022110003	平罗县宁夏镇朔国家级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前进农场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镇朔国家级湿地公园、镇朔水源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要求实施管理，原则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2.湿地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维护湿地生态功能。	1.保护范围外相关企业应改进提升污染治理设施，不得对湿地公园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2.单元内有国银、鑫辉等集中养殖场，粪污处置设施为氧化塘多级沉淀和混合发酵等，应做好收集处置及防渗措施，严格控制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3.湿地公园水质应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并保持稳定。 4.整治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污染源，以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涵养为核心，种植适宜于当地生长环境的树种，严禁乱砍乱伐树木，使土地得到自然恢复并加以人工建设，加强保护区对水源的涵养功能。	/	1.单元内加强节水力度，实行用水总量红线管理，满足自治区水资源三条红线要求。 2.严格新增地下水取水水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工业用深层地下水开采量。 3.加强农业灌排项目建设，合理利用黄河水资源，实行节水灌溉。
ZH64022110004	平罗县沙湖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前进农场	生态保护红线，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沙湖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要求实施管理，原则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ZH64022110005	平罗县农村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头闸镇、陶乐镇、通伏乡、高仁乡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水源地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部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要求实施管理，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2.加强石嘴山市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工程，取缔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污染源，以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涵养为核心，种植适宜于当地生长环境的树种，严禁乱砍乱伐树木，使土地得到自然恢复并加以人工建设，加强保护区对水源的涵养功能。	/	/	1.水源地取水应符合总量管控、超采区治理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 2.地下水超采区域，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实施地下水用水总量和地下水位双目标考核。有替代水源的逐步关停工业企业自备井。
ZH64022110006	平罗县宁夏天河湾国家级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平罗县	渠口乡、通伏乡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要求实施管理，原则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2.落实《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维护水源涵养功能。	/	/	/
ZH64022110007	平罗县宁夏庙湖国家级沙漠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平罗县	陶乐镇、高仁乡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要求实施管理，原则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2.落实《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维护其生态系统功能。	/	/	/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ZH64022120001	平罗县工业园区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内工业园区应按照最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引入工业企业项目，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项目准入。	<p>1.太西园、红崖子园、崇岗园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率、处理率达到100%，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自治区、石嘴山市对园区的要求。</p> <p>2.园区污水采用“企业预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中水处理厂处理”处理方式。</p> <p>3.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推动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p>4.严格控制现有铁合金、水泥、电石、焦化、活性炭、煤电产业规模，禁止新建、扩建铁合金、水泥、电石、焦化、活性炭、煤电（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实施污染监测预警机制，从优化能源结构、提高环境准入门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强化移动污染源控制、加强复合型污染控制、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持续推进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等方面加强执法力度，落实区域提出的联防联控机制及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加强规划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源的环境管理和排放监管，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所有固定源排污企业应持证、按证排污。</p>	<p>1.区域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p> <p>2.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p> <p>3.单元内精细化工污水处理厂应做到污水达标排放，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纳污水体。</p> <p>4.太西新安科技工业污水处理厂、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和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以及红崖子子污水处理厂均做到污水达标排放。</p>	<p>1.进一步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淘汰高能耗落后产能，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降低新鲜水耗。</p> <p>2.区域再生水回用率2025年达到50%以上。</p> <p>3.进一步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淘汰高能耗落后产能，通过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降低新鲜水耗。</p>
ZH64022120002	平罗县重点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城关镇、姚伏镇、通伏乡、前进农场等	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工业园区外，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明确区域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强度。	<p>1.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置率95%，城镇生活垃圾转运、处置率100%。</p> <p>2.完善城市生态补水机制，加大中水厂再生水利用力度。</p> <p>3.单元内有牧草源、加贝家庭等养殖场，也存在散户养殖，粪污处置设施为氧化塘多级沉淀和混合发酵等，应做好收集处置及防渗措施，严格控制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4.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行业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应不小于80%，严格控制VOCs排放增量。</p> <p>5、全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应急备用、调峰锅炉除外）。</p>	<p>区域内宁夏凯利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企业，应做好危废储存、转运和处置工作，产生废水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p>	<p>1.单元内加强节水力度，实行用水总量红线管理，满足自治区水资源三条红线要求。</p> <p>2.严格新增地下水取水水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工业用深层地下水开采量。</p> <p>3.加强农业灌排项目建设，合理利用黄河水资源，实行节水灌溉。</p>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ZH64022120003	平罗县重点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平罗县	高仁乡、陶乐镇	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工业园区外，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明确区域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强度。	单元内集中养殖场应做好收集处置及防渗措施，严格控制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	1.单元内加强节水力度，实行用水总量红线管理，满足自治区水资源三条红线要求。 2.严格新增地下水取水水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工业用深层地下水开采量。 3.加强农业灌排项目建设，合理利用黄河水资源，实行节水灌溉。
ZH64022120004	平罗县重点管控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崇岗镇	其他（矿山）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按照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要求，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	/	1.矿区建设及运行期不得私自建设水源地，原则禁止提取地下水，原则禁止固体废物、废水直排。 2.单元内居民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置率100%。
ZH64022130001	平罗县一般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平罗县	红崖子乡	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宁夏-石嘴山市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1.单元内加强节水力度，实行用水总量红线管理，满足自治区水资源三条红线要求。 2.严格新增地下水取水水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工业用深层地下水开采量。 3.加强农业灌排项目建设，合理利用黄河水资源，实行节水灌溉。
ZH64022130002	平罗县一般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平罗县	黄渠桥镇、头闸口乡、渠口沙乡等	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宁夏-石嘴山市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1.单元内加强节水力度，实行用水总量红线管理，满足自治区水资源三条红线要求。 2.严格新增地下水取水水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工业用深层地下水开采量。 3.加强农业灌排项目建设，合理利用黄河水资源，实行节水灌溉。

## 附件 2



